

深圳市能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07日，深圳市能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环评文件、实际建设情况等组织编制了本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能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7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510638，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B栋三、四、五楼，在注册地址建设锂离子电池的制片、叠片、封装、注液、通电激活、成型、容检、分级等生产活动，年产锂离子电池约5000万Ah，项目定员800人，一日三班制，年运行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12月5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4]200837号），于2023年03月30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3117510638001U，有效期2023年04月22日至2028年04月21日）。项目成立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约15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占总投资0.3%；实际建成时总投资基本不变，环保投资约8万，占总投资的0.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能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为自主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阶段基本无变化，主要变动在于环评文件中未分析少量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实际运行中会产生，因此增加了环保设施，环保投资同步增加。

项目所属行业的环评管理暂无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以对比分析，故项目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比分析说明，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报批地址生产，地址未改变，总平面布局基本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增加工艺； 原辅料：将终止胶变更为绿胶，产生的废胶纸依然为一般固废，经回收利用后不外排，不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 燃料变化：无新增。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可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水环境无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不涉及危险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综上所述，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注液有机废气经干燥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制片工艺中的冲压颗粒物经洁净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检测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50m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设备，场地合理布局，采用双层玻璃窗进行隔音降噪，空压机置于独立房间进行降噪隔声处理等。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类固废分类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环评分析不涉及危险废物，本次验收后拟将废电解液作为危险废物严格管理。

4、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风险单元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固废暂存点。

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加强对员工的实验室规范操作培训，实验过程中化学溶剂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造成泄漏。化学试剂存放在化学品专用柜里，配专人看管，定期进行检查。

(2) 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3) 固体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电解液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制定科学安全的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5)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用吸附棉吸附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注液有机废气经干燥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制片工艺中的冲压颗粒物经洁净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有组织排放口，因此，未计算设施处理效率。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厂房外有机废气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5.2.1 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不需进行废气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均能达到《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定期外售可回收利用公司。综上，故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将废电解液纳入危废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度，加强其处置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深圳市能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7日